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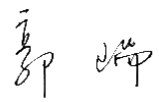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火焰山镇西游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（重点示范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火焰山镇西游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（重点示范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昂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9.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昂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6月2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